

国联安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国联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1月7日证监许可[2020]7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 3、本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4、本基金基金代码为：501096。
- 5、本基金募集期限为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3月17日，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 7、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1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10 \text{ 亿元} - \text{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ext{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 8、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

本基金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超过1,000元的须为1元的整数倍。

- 9、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 10、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单笔认购金额计算。
- 1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

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12、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可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场内认购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 1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 15、本公告仅对“国联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国联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国联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6、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 1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直销专线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咨询认购事宜。

-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20、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价格存在波动，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进入三年的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投资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此外，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特定原因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份额，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份额产生流动性风险。另外，在不符合上市交易要求或本基金所约定的特定情形下，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期货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及合规性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

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所面临的风险包括杠杆风险、强制平仓的风险、无法平仓的风险、强行减仓的风险、政策变化的风险、连带风险及合作方风险等。

具体风险烦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国联安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96）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基金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

7、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具体各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见“[八上](#)、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3、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到 2020 年 3 月 17 日，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

2、认购费用

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本基金场外和场内的认购费率相同，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40%

1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认购费=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 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10,000×0.40%/(1+0.40%)=39.84元

认购份额=(10,000-39.84)/1.00=9,960.16 份

利息转份额=2/1.00=2.00 份

实得认购份额=9,960.16+2.00=9,962.16 份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2)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场内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10,000×0.4%/（1+0.40%）=39.84元

认购份额=（10,000-39.84）/1.00=9,960.16份(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9,960份（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利息转份额=2/1.00=2份

实得认购份额=9,960+2=9,962份

退回金额=0.16×1.00=0.16元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投资人认购所得场内份额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人。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4、认购的限制

（1）场外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

（2）场内认购的限制

本基金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超过1,000元的须为1元的整数倍。

(3)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5、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三、场内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3、开户及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的说明。

(2) 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说明。

四、场外认购的程序

1、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使用账户须注意以下事项：

（1）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

（2）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须用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处办理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登记手续；

（3）已有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要重新办理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上海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再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

（4）尚无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拥有多个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配发账户。

五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

(2) 直销机构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3)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附有最新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附有最新年检记录）并加盖公章；

3) 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法人及业务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附有有效期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印鉴卡一式两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10) 《传真委托协议书》；

11) 国联安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并加盖公章。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3、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缴款方式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20304018（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5、投资者提示

(1)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cpicfunds.com) 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机构咨询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六四、个人投资者认购方式

1、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

直销中心办理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2) 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
- 2)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 国联安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并签字。

(2)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1)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缴款方式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20304018（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个人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5、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cpicfunds.com)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七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对基金份额进行登记。

八六、退款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九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

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八、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联系电话：021-38992888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3、销售机构

(1) 场外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黄娜娜

公司网址：www.cpicfunds.com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发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联系人：季平伟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755-22168301

联系人：汤俊劼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4)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032284

联系人：钟伟镇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5)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电话：021-20333910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6)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联系人: 杨涵宇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1166

网址: www.cicc.com.cn

7)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电话: 0512-62938521

联系人: 陆晓

客服电话: 95330

网址: www.dwjq.com.cn

8)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电话: 021-33388254

联系人: 陈飙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9)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电话: 021-23219061

联系人：李楠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cn

10)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电话：021-52523573

联系人：姚巍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1)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3066

联系人：李颖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2)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98

联系人：许梦园

客服电话：400-8888-108或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3)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3574507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60167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65或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5)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电话：010-60834768

联系人：杜杰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6) 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20

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20

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电话：021-33388254

联系人：陈飙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7)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投行大厦15-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3838751

联系人：吴军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8)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83252185

联系人：付婷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9)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联系电话：0755-82570586

联系人：罗艺琳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20) 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2、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电话：0532-85022026

联系人：孙秋月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21) 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21-60833754

联系人：刘宏莹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n>

22)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刘熠

电话：021-68761616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23)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21-50351281

联系人：胡子豪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4)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161

联系人：朱琴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5)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电话：021-38565547

联系人：乔琳雪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6)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021-38637436

联系人：王阳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7) 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821

联系人：孙懿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8) 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电话：021-53686278

联系人：魏熠琿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9) 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
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

联系人：吴鸿飞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0) 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电话：021-20665952

联系人：宁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1) 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联系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in.com

32)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ijjin.com.cn>

33) 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4) 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联系人：秦艳琴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danjuanapp.com

35) 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联系人：丁向坤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36)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联系人：王诗琦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7)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77

联系人：王超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8) 名称: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电话: 020-89629099

联系人: 邱湘湘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39) 名称: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伟琴

电话: 021-23586603

联系人: 付佳

客服电话: 95357

公司网站: <http://www.18.cn>

40) 名称: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苏宁

电话: 010-89188690

联系人: 李丹

客服电话: 95118

公司网站: <https://jr.jd.com>

41)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办公用房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旭

联系人：汪莹

电话：010-58160084

客服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站：www.fengfd.com

（3）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4、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5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5、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6、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 楼办公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

中心 11 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潘晓怡

经办会计师：张炯、潘晓怡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